附件

南京市第九届中小学创客大赛实施要点

1. 大赛主题及主旨

本次大赛的主题：数字金陵，文创南京——让文物来“说话”。

南京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，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独特的城市风貌。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，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结合为南京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。本次创客大赛以“数字金陵，文创南京——让文物来‘说话’”为主题，旨在引导学生走进博物馆，从全新的角度理解文物，挖掘它们所蕴含的历史、人文、科学价值，鼓励他们在研究的基础上展开想象，运用所学知识和创意思维，结合现代数字与智能的手段，赋予文物新的“生命力”，使之成为传播南京文化故事的鲜活载体。同时，也让文物所承载的历史与文化得以更好地传承和弘扬，激发学生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与自豪。

**主题解读：**

 1．文物：文物是由人类创造的，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，不可能再重新创造，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。南京共有登记备案博物馆80座，位列全省第一，有“博物馆之城”的美誉，“打卡”博物馆也成为人们生活的新风尚。本次竞赛中学生研究的文物既包括古代建筑遗迹、桥梁工程，也涉及到精致的玉石器、陶瓷艺术品、木雕与金属工艺品；从典籍文献、石碑雕刻，到农业生产中的古老工具、军事历史中的兵器展示，乃至音乐领域的传统乐器，皆在研究范畴之内。

2．说话：你知道身边有哪些文物？哪个文物你最感兴趣？它在古代是做什么用的？在其创造的过程中蕴含了哪些科学原理？让文物“说话”，这里的“说话”有着深刻而丰富的内涵。它意味着我们要去倾听文物所传达的历史信息、文化密码和智慧沉淀，通过设计制作的方式，再利用3D打印、编程、虚拟现实(AR /VR) 、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复原文物，赋予文物新的“生命力”，既保留其传统韵味，又赋予其时代感，让静态的文物变得生动起来，讲述它们背后的历史与文化故事，创作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创产品。

二、参赛对象及组别

1．参赛对象

南京市中小学校（含特殊教育学校、职业学校）四年级（含四年级）以上的在校学生。必须以团队形式申报，每个团队3人，团队成员限为本校成员，不得跨校申报（市、区少年宫除外）。

2．参赛分组及任务要求

（1）小学组：以兴趣为主导，能研究文物，生成想法，并运用信息手段将自己的创意想法物化为实物作品。

（2）初中组：以实用为主导，能研究文物，从文物中汲取精华，形成信息化解决方案，并根据方案物化作品（产品或模型），实现功能。

（3）高中组（含中高职）：以考察学生综合素养为主导，能运用自身已有的知识、经验和技术能力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创造性的完成即时工程任务。

三、参赛类别

本次大赛分为在线评审类和现场智造类两个项目。

1．在线评审类项目

适用于小学组、初中组。鼓励参赛团队利用数字化的加工工具（如3D打印机、激光雕刻机等）融合传统与现代的材料（如开源硬件等）设计出具有创意的作品或产品，在“平台”提交参赛。优秀作品将会受邀参加创客嘉年华活动，对全市公开展示。

2．现场智造类项目

适用于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高职）。要求参赛团队根据规定的主题和现场任务，在6-8小时内完成一件创客作品的设计制作，并进行答辩。

四、参赛作品要求

1．参赛作品形式多样，可以涵盖科技产品、艺术作品、设计方案、创意表演等，但必须围绕数字技术和文物创意展开。

2．参赛作品须体现与文物相关的元素，可以是南京的文物，也可以是与南京相关的文物，谢绝选用其他文物。

3．参赛作品须具备创新性、实用性和可行性，并能够展示数字技术和文物创意的融合。

4．参赛作品创意必须原创，不得抄袭，谢绝已商业化（完成产品规划设计，包括预备针对市场进入精细开发的项目）或已获得投资项目的作品参赛。参赛团队所提交的作品，主办方有用于各类公益宣传的权利。

五、大赛规则及流程

1．大赛规则

此次大赛的具体规则将于近期在平台发布，请参赛团队及时查阅。

2．大赛流程

本次大赛时间为2024年7月至11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1）报名阶段

各校组织学生团队分项目进行注册报名工作，具体报名方法请登录平台查询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。

（2）区级初赛选拔阶段

在线评审类项目：各区和市直属学校组织专家对在线评审类作品进行评审，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比赛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中旬。

现场智造类项目：由各区和市直属学校选拔、推荐具有一定创客基础的学生团队直接参加市级比赛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。

（3）市级决赛阶段

时间：2024年11月上旬（具体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作品评审类项目：比赛将邀请创客教育专家团队对各区、市直属学校推荐的在线评审类作品进行评审，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线下决赛。

现场智造类项目：参赛团队将根据命题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规定材料进行设计加工，完成作品，实现功能。

六、参赛名额及奖项设置

1．参赛名额

为了提升我市创客教育活动的整体水平，鼓励各区通过区内赛事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此次大赛。各区（含区少年宫）、市直属学校报送作品数量根据在校学生数按比例确定，“在线评审类项目”名额分配详见下表：

南京市第九届中小学创客大赛（在线评审类项目）参赛名额

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区 | 报送数 | 上年成绩突出奖励数 | 合计 |
| 玄武区 | 40 |  | 40 |
| 秦淮区 | 50 | 10 | 60 |
| 建邺区 | 40 |  | 40 |
| 鼓楼区 | 80 | 10 | 90 |
| 浦口区 | 25 |  | 25 |
| 栖霞区 | 50 |  | 50 |
| 雨花台区 | 35 | 10 | 45 |
| 江宁区 | 115 | 10 | 125 |
| 六合区 | 45 |  | 45 |
| 江北新区 | 65 | 10 | 75 |
| 溧水区 | 40 |  | 40 |
| 高淳区 | 35 |  | 55 |
| 市直属学校(每校)、市青少年宫 | 5 |  |  |

“现场智造类项目”参赛名额：每区推荐4支队伍，其中小学2支，初、高中各1支，市直属校可推荐1支队伍；各区按照“第九届创客大赛”活动要求组织举办区内选拔赛，可再择优推荐5支队伍参加市赛。

2．奖项设置

根据参赛作品总数，“在线评审类项目”奖项设置比例为：一等奖占10%、二等奖占20%、三等奖占30%；“现场智造类项目”奖项设置比例为：一等奖占20%、二等奖占30%、三等奖占40%。

此外，决赛阶段还将设单项奖：（1）最佳成果奖：表彰在创意、技术和实用性上具有突出表现的作品。（2）技术创新奖：表彰在创新思维和技术应用上具有独特贡献的作品。（3）实用设计奖：表彰在实用性和可行性上具有出色表现的作品。（4）最佳展示奖：表彰在展示方式和表达能力上具有优秀表现的作品。为充分激发参赛选手们的参与热情，将为所有参与区级创客竞赛的学生颁发“参赛荣誉证书”，以表彰他们对于科技创新的热忱投入和付出的努力。

同时根据参赛队伍的作品成绩、道德素质等综合评定学校团体奖、优秀组织单位奖、赛事组织先进个人以及优秀创客指导教师。推荐参加“现场智造类项目”学校不足规定名额的区，不得参与优秀组织单位奖的评选。